

关于四川少数民族地区扶贫脱困的几项建议

2004-12-21 达凤全 李锦 阅读657次

党和国家对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扶贫脱困极为关心，1999年6月，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：“在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少数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还有那么多贫困人口，如果温饱问题迟迟不能得到解决，势必影响民族团结和边防巩固，以至影响全国的安宁”。抓紧解决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已经成为国家2000年和21世纪初一项重大战略任务。四川是中国西部民族大省，民族地区贫困问题相当严重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，要高度重视民族地区扶贫攻坚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调整思路，增添措施，加快扶贫脱困步伐。

中央最近还提出，生态环境建设是西部大开发的根本和切入点。地处长江上游的少数民族地区，既是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、退耕还林工程等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地区，又是贫困人口集中的区域，是扶贫攻坚的重点地区。生态环境建设虽已得到中央和省的有力支持，但这种新的转折又给扶贫攻坚带来新的困难，不少地方财政收入下降了，群众收入下降了，一部分刚刚越温脱贫的群众又陷入贫困。再则，“九五”期间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初步形成，民族地区扶贫攻坚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基础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有必要对这一地区扶贫脱困的指导原则和相关政策作出调整，民族地区扶贫工作要特事特办，大胆创新。

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，现在应该明确这样一个指导思想：民族地区扶贫脱困应与生态环境建设紧密结合、同步推进。要以森林资源保护为中心调整扶贫政策，要在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进程中扶贫，各项扶贫措施又要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。关键是逐步建立、完善一个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，探索林牧兴川、林牧脱贫、林牧富民的新路子。

1. 分阶段解决四川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

从四川的实际出发，我们认为四川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分两个阶段解决较好。第一阶段是在2000年内。这一阶段，一是对原有的贫困县和建卡贫困户继续扶持，保证其中的大部分群众能够解决温饱问题。二要对长江上游森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新的贫困县进行紧急扶持。建议在2000年增加5000万元到1亿元扶贫资金，对木里、壤塘、黑水、新龙、雅江、丹巴等县的贫困人口给予扶持。第二阶段是在2001年以后的5到7年内，对少数民族地区所有人均纯收入在600元（90价）以下的贫困人口进行扶持。600元的标准，是基于在高海拔地区群众解决温饱的基本需求提出的。1998年底，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县的贫困户和非贫困县在600元以下的贫困人口，仍有33万户，162万余人。甘孜、阿坝、凉山三州的各县中只有9个县的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刚刚超过这一标准。可以说，三州整个就是一个连片贫困的区域。没有一个时间较长、力度很大的扶贫阶段，是不可能真正解决这里的贫困问题的。预计，第二阶段需要的投入将大大超过以往的任何时期。

2. 扩大贫困县数额。

据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的最新统计，1998年底（按90价计算），民族地区的62个县中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在500元以下的，凉山州有11个县，雅安地区有1个县，攀枝花市有1个县，基本与原有的贫困县相符。而甘孜州则有15个县、阿坝州10个县，大大超过原有的贫困县数量。另外，农牧民人

均粮食在400公斤以下的，凉山州有6个县，甘孜州有14个县，阿坝州有7个县。按“八七扶贫攻坚计划”，省定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00元，人均占有粮食400公斤的标准看，应该进入贫困县的还有甘孜州的丹巴、泸定、炉霍、新龙、色达、理塘、雅江等县和阿坝州的若尔盖、马尔康、阿坝等县。这大都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县区，建议尽快争取政策，落实资金，给予扶持。

3. 生态环境建设应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，促进农牧民增收。

长江上游森林资源保护的具体配套措施，已经有“天保工程”的造林育林、生态治理工程的改土造林、退耕还林工程以粮代赈等三项政策。这三项政策都可以和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的脱贫相结合。近年来，民族地区地方政府在这方面已经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。阿坝州茂县在生态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，除组织贫困户参加改土、整地、植树造林的劳务工外，还将已经整改出的土地和已植树的山林交给当地群众，由他们用新分土地的收入管护生态林，国家利益与农牧民利益得到较好结合，颇受群众欢迎。在退耕还林的过程中，要切实保护农牧民的利益。退耕还林的有关资金要够，并及时到位，确保农牧民生活水平不至下降；退耕还林的补助时间要够，要等到替代产业的收益基本与退耕还林前相等时才能停止。这样就可以防止出现新的贫困人口。扶贫与民族地区的支柱产业要相结合。要提高替代产业、项目的科技含量，保证农牧民增收。在制定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时，务必统一考虑扶贫工作，使部分群众能够从旅游服务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中受益。

4. 加大扶贫投入。

四川民族地区脱贫已到最困难的阶段，亟需加大投入力度。解决四川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，目前主要措施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。目前，应突出农业基本建设、牧区三配套建设、乡村公路建设、解决人畜饮水和灌溉用水、电力和通信建设等。民族地区地方财政还没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，需要国家给予扶持。生活在高山和地方病病区的贫困人口，如凉山州金沙江沿岸干旱河谷、阿坝州阿坝县的大骨节病区的人口，最有效的扶贫方式是移民扶贫，但移民扶贫开发需要的投入很大。现在，由于财力不足，一般只能解决搬迁问题，而无法解决生产条件的配套，致使移民开发区的农户仍然无法摆脱靠天吃饭的状况。对长期被忽视的非贫困县的越温工作，因天然林禁伐、退耕还林等原因造成新的贫困户的脱贫，亦应给予安排，妥善解决。

5. 调整扶贫投入结构。

民族地区的扶贫资金中，信贷扶贫资金比重大。1998年在经过调整后，仍然超过30%。由于市场发展不足，信贷资金难以发挥作用，大大制约了扶贫的成效。今后在安排直接用于贫困人口改善基础设施、基本农田、牧区“三配套”建设资金时，最好以财政资金为主，包括国家财政资金、省级财政资金、以工代赈资金。以粮代赈的资金等。农户进行经营的流动资金，仍以小额信贷资金为主。从整个民族地区扶贫资金的安排来看，财政资金的比例如能加大到85%左右，信贷资金比例保持在15%左右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来源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

网站编辑：王楠

[关于我们](#) | [服务范围](#) | [网站合作](#) | [版权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Copyright ©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

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

mail: sss@sss.net.cn

蜀ICP备05003527号